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
號

聯絡方式：廖孟駿02-2320-6144

電子信件：mcliao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信字第109100107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法規_attch1

主旨：為辦理第13屆考試委員提名作業，特函請貴部函轉各大學校院推薦符合考試委員法定資格要件，且未具法定消極情事，並對國家人才培育有前瞻想法之優秀適任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》第6條第2項及《考試院組織法》規定，考試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1人（院長、副院長不具考試委員身分），考試委員7人至9人（具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），任期4年，由總統於前項人員任滿3個月前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
- 二、第12屆考試委員任期將於109年8月31日屆滿。為使考試院順利換屆運作，發揮職權功能，總統應提名第13屆考試委員人選，咨請立法院同意後任命，並於109年9月1日就職。
- 三、總統已於109年2月10日核定設置「第13屆考試委員提名審薦小組」，並由召集人陳副總統於2月18日召開第1次會議，決議自2月18日起至3月10日止（共22日），公開接受各界推（自）薦及函請相關機關、團體推薦優秀人選。總統出席會議致詞，期許各界推薦人選能具備國際觀和前瞻性，理解國家未來十至二十年的人才需求，願意支持人事制度的改革與精進，尤其是考試選才的多元性、人事制度的彈性化、在職培訓的前瞻性及退撫制度的永續性。
- 四、考試委員除應具法定資格要件外，另應未具法定消極情事。法定資格要件係指具《考試院組織法》第4條第1項各款資格之一；法定消極情事係指未具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



裝

訂

線

第28條第1項各款、《國籍法》第10條、第18條，及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第21條第1項等情事。

五、推（自）薦相關訊息如下：

- (一)第13屆考試委員候選人推（自）薦書暨相關附件電子檔下載，均請詳閱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「公告」專區（連結位址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。
- (二)候選人推（自）薦書及應檢附相關資料，請於109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（含）前掛號郵寄：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總統府「第13屆考試委員提名審薦小組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敬請把握時間。
- (三)為廣布徵才訊息，建請將提名審薦小組對外公開徵才訊息，刊載於貴機關團體全球資訊網首頁，並連結前揭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網頁（連結位址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age/575>；刊登時間：109年2月18日起至3月10日止）。
- (四)本案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20-6141~4，傳真：（02）2314-1813。

六、檢附相關法規如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陸軍軍官學校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防醫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空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海軍軍官學校、國防大學、陸軍專科學校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相關法規

- 一、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》第 6 條
- 二、《考試院組織法》第 3 條及第 4 條
- 三、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第 28 條第 1 項
- 四、《國籍法》第 10 條及第 18 條
- 五、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第 21 條

一、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》(9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)

第6條

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掌理左列事項，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：

一、考試。

二、公務人員之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。

三、公務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之法制事項。

考試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考試委員若干人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，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。

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，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，停止適用。

二、《考試院組織法》(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)

第 3 條

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，定為七人至九人。

考試院院長、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。

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；前項人員出缺時，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考試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

第 4 條

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，聲譽卓著，有專門著作者。
 - 二、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，曾任簡任職滿十年，成績卓著，而有專門著作者。
 - 三、學識豐富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。
- 前項資格之認定，以提名之日為準。

三、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(108年4月3日修正公布)

第 28 條第 1 項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四、《國籍法》(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)

第 10 條

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，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：

- 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。
- 二、立法委員。
- 三、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委員；司法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大法官；考試院院長、副院長、考試委員；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、監察委員、審計長。
- 四、特任、特派之人員。
- 五、各部政務次長。
- 六、特命全權大使、特命全權公使。
- 七、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、委員；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。
- 八、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。
- 九、陸海空軍將官。
- 十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。

前項限制，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18 條

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，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五、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(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)

第 21 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

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